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关联公司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华装饰”）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行申请授信融资人民币 95 万元。公司以其拥有的“梅州市梅江区东升村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商业（数码港）1910 号办公房”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粤（2022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620 号）为集华装饰本次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。

被担保方集华装饰的实际控制人叶山才（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）为正华钢构本次对集华装饰的抵押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，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叶山才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5 月 7 日

住所：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 33 栋恒丰楼首层 20 号店

注册地址：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 33 栋恒丰楼首层 20 号店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室内装饰设计、水电安装，销售、加工、安装：不锈钢，销售：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叶山才

控股股东：叶山才

实际控制人：叶山才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叶山才先生控制的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861,923.93 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85,626.45 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776,297.48 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9.93%

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9.93%

2025 年营业收入：0 元
2025 年利润总额：-62,976.19 元
2025 年净利润：-62,976.19 元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集华装饰本次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集华装饰为公司董事长叶山才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，公司对集华装饰的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对集华装饰的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贷款额度也在合理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	95	21.45%

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